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郵件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09025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(376550000A_109025066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」招生
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參訓人員由服務機關薦派，訓練費用每位新臺幣6,500元亦由服務機關負擔，報名表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函復本府。
本班正取50人，備取10人，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者，
本府將審核業務需要擇定正、備取人員。
- 三、本府預定於110年2月5日前通知審核結果，經核定學員應於
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電 2020/12/16 文
交 07:43:51 章

109/12/16

